

证券代码：834840 证券简称：中顺农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527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关决定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10月1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顺业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 挂牌公司

联系人: 苏忠菊

联系电话: 024-57674568

(二) 主办券商

联系人: 孙瑜鸿

联系邮箱: sunyh@swhysc.com

公司对未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
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